獎勵教師申請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

1. 目的：

鼓勵專任教師申請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以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，改善教學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正在執行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且欲續提者。
2. 申請程序：
3. 申請流程圖：



1. 申請期程：
2. 即日起至**111年8月22日(一)**前，將申請表送至教學卓越中心(A805)。
3. 於**111年11月08日(二)**前，將計畫書及校外委員諮詢意見表、紙本親簽領據與銀行存摺影本繳至教學卓越中心(A805)。
4. 依教育部來文，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(請留意技合處相關申請公告)。

1. 獎勵說明：
2. 獎勵時點：教學卓越中心複核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技合處造冊確認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。
3. 獎勵內容：
4. 每案核予獎勵金10,000元。
5. 補助每案2位諮詢委員費用共4,000元。
6. 相關說明：校外委員參考名單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/plan/result>。
7. 聯絡窗口：教學卓越中心許茜雯助理，分機5814，Email：fishhsu@uch.edu.tw。

**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第1學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　本　資　料　欄** |
| **申請人****姓名** |  | **收件編號** |  | **本欄位由教學卓越中心填寫** |
| **收件日期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**單位**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／所／學位學程 |
| **電話** | 校內分機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電話　　　　　　　 | **E-mail** |  |
| **課程名稱** |  | **課程類別** | □專業　　□通識  |
| **開課期間** | 自　　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 |
| **申請補助項目** | (詳補助項目及應檢附資料列表) | **檢附資料** |  |
| **教案內容** |
| **教案名稱** |  |
| **教案簡介** | 重要教學事實摘要/教學方法提供其他教師參考/與學生互動方法或使用其他輔助教材教具 |
| **預期成效** |  |
| 單位主管審核 | 是否推薦，□是□否 | 單位主管核章 |
|  |
| 學院主管審核 | 是否推薦，□是□否 | 學院主管核章 |
|  |
| 中心初審 | □通過，符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細則第2點。□不通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卓越中心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審查 | □通過　　　　□不通過：\_\_\_\_\_\_\_\_\_月　　日　　改進教學審查小組會議 |

**個資蒐集同意聲明**

健行科技大學(下簡稱本校)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，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，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1. **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**

本校為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。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、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、資(通)訊與資料庫管理，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及行政作業之相關訊息。

1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

含：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任職單位

1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**
2.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活動或接受業務行政服務之日起，至活動或業務完成結束後一年為止。
3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4.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，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，因活動或行政業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。
5.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令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。

**□ 我同意上述內容**

**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